

## 109 年校慶運動會報名注意事項說明(高中部)

1. 校慶班級報名表及參賽選手家長同意書，請於 12 月 2 日(三)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。※另報名表電子檔與班級進場表演音樂檔，請寄至指定信箱。
2. 未繳交參賽選手家長同意書者，將取消參賽報名資格。
3. 另各班負責人需另繳交班級校慶競賽報名表件電子檔，請寄至 Mail 信箱：[jacket0810jacket0810@gmail.com](mailto:jacket0810jacket0810@gmail.com) 收『檔名標註:班級-校慶報名表』。
4. 校慶運動會相關競賽報名表件，請各班自行於學校網頁內『學務處公告資訊內下載』。
5. 校慶班級進場表演音樂，需由各班自行派員撥放音樂(請事先至學務處完成進場音樂可撥放事宜)，進場表演時間為 30 秒內，本項競賽列入團體競賽項目之一。
6. 高二啦啦隊競賽各班補助 600 元，請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(請參閱背面核銷辦法)，11/12 日(四)直接決賽 9 隊錄取 4 隊，於 12/17(四)進行表演。
7. 請各班導師協助各班-班牌製作及校慶壁報製作 1 張(主題:慶祝校慶運動會相關活動內容)，各年級校慶海報評選後有得獎之班級(各年級取前三名)，記嘉獎以茲鼓勵(每班 3 名為限)。
8. 高三班級校慶壁報可不必繳交但鼓勵參與，另班級進場表演競賽項目部分鼓勵參賽，不強迫必需進場表演活動。

(1)校慶海報製作格式:為全開格式

(2)各班班牌製作格式:『舞蹈四 1』字樣

(左上角) 班級名稱

主題:慶祝校慶運動會相關活動內容

舞  
蹈  
四  
1

(3)校慶海報與班牌請於 12 月 10 日(二)前繳交至學務處體育組。

9. 請各班康樂股長確實依規定時間內繳交各項物件與表單。

10. 上述相關校慶運動會活動班級配合事項，如有問題之班級請洽體育組。

## 彰化藝術高中『校慶系列競賽-啦啦隊競賽』參賽班級補助辦法

### 一. 109 學年度高二班級『校慶系列競賽-啦啦隊競賽』參賽班級補助辦法:

1. 最高補助 600 元，超過補助金額時已最高補助 600 元，未達 600 元時補助實際購買支付金額費用。
2. 補助費用需使用於啦啦隊競賽時所需物品用具，請勿開銷於飲品或其他不相關啦啦隊比賽用具物品。
3. 申請班級需檢附核銷單據或發票辦理注意事項：
  - (1)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方面: 需蓋有統一編號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、台照請填寫上『彰化藝術高中』。
  - (2) 電子發票方面: 需登載學校統一編號碼: 58809109，並加蓋統一編號發票章，採購品項名稱需標示註明，另需檢附下聯採購明細內容。
4.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班級，取消班級補助經費。
5. 完成採購後請將核銷單據或發票繳回體育組辦理補助。
6. 本補助費用需由班費先行代墊後，經交回單據核銷後才能請款，再撥入各班。